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關連交易**

**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

### 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分別持有曹妃甸公司51%和49%的股權。董事會獲知，河北建投擬向曹發展轉讓其持有曹妃甸公司20%股權，預計轉讓價格為人民幣5.5億元至人民幣6.2億元之間(具體價格以實際簽署協議為準)。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71條及曹妃甸公司章程規定，在本次股權轉讓中，本公司作為曹妃甸公司的股東有權就河北建投擬向現有股東以外其他人士轉讓的任何曹妃甸公司股權享有優先購買權。經計及本集團實際經營情況和整體發展規劃角度審慎考慮，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將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河北建投為持有本公司49.17%股權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4條，本公司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屬於本公司和關連人士之間的一項交易。由於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內與河北建投及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按A股上市規則定義)已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根據A股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通函。

## 一、 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分別持有曹妃甸公司51%和49%的股權。董事會獲知，河北建投擬向曹發展轉讓其持有曹妃甸公司20%股權。轉讓對價將由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以資產基礎法評估的曹妃甸公司全體股東權益價值為基礎確定，即約人民幣19.2億元(最終以國資監管機構備案的評估結果為準)。綜合考慮評估基準日後的出資金額及資產增值情況等因素，本次股權轉讓的預計轉讓價格為人民幣5.5億元至人民幣6.2億元之間(具體價格以實際簽署協議為準)。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71條及曹妃甸公司章程規定，在本次股權轉讓中，本公司作為曹妃甸公司的股東有權就河北建投擬向現有股東以外其他人士轉讓的任何曹妃甸公司股權享有優先購買權。經計及本集團實際經營情況和整體發展規劃角度審慎考慮，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將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預期，於本次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河北建投和曹發展將分別持有曹妃甸公司51%、29%和20%股份，曹妃甸公司仍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二、 曹妃甸公司資料

曹妃甸公司於2018年3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主要投資開發唐山LNG項目、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和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

根據曹妃甸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曹妃甸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主要財務數據(經審計)	項目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3,350,642
	淨資產(人民幣千元)	731,876

項目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收入(人民幣千元)	0.00
淨利潤／(「-」為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人民幣千元)	-75
淨利潤／(「-」為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人民幣千元)	-75

主要財務數據(經審計)	項目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8,747,702
	淨資產(人民幣千元)	1,451,713

項目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收入(人民幣千元)	0.00
淨利潤／(「-」為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人民幣千元)	-162
淨利潤／(「-」為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人民幣千元)	-162

主要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項目	截至 2022年9月30日
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12,015,188
淨資產(人民幣千元)	2,148,713

項目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 九個月期間
營業收入(人民幣千元)	0.00
淨利潤／(「-」為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人民幣千元)	0.00
淨利潤／(「-」為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人民幣千元)	0.00

### 三、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放棄優先購買權乃基於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和整體發展規劃角度考慮。曹妃甸公司主要投資開發唐山LNG項目、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和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前期項目建設資本投入巨大。曹發展扎根於曹妃甸城市開發建設，在當地擁有良好的資源和廣泛的業務網絡。本次股權轉讓將為曹妃甸公司引入新股東，為曹妃甸公司未來項目建設和運營提供更為有力的支持。同時，透過與曹發展的合作，可以為曹妃甸公司開拓業務提供更多的機會，產生更佳的協同效應。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儘管並非本公司日常業務，但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四、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河北建投為持有本公司49.17%股權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4條，本公司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屬於本公司和關連人士之間的一項交易。由於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於河北建投任職，梅春曉先生、王紅軍先生在曹妃甸公司任職，彼等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放棄優先購買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放棄優先購買權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內與河北建投及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按A股上市規則定義)已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根據A股上市規則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通函。

## 五、 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LNG、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 河北建投

河北建投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 曹發展

曹發展系曹妃甸國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曹發展主要從事曹妃甸城市運營、產業投資、基礎設施配套相關行業。該公司旗下共有60多家附屬公司和分公司，涵蓋公共事業、資產管理、貿易物流、旅遊開發、新產業投資、交通投資、園區開發、工程建設、工程管理等九大業務板塊，對區域壟斷資源進行統籌規劃、管理、運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曹發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六、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曹妃甸公司」	指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曹發展」	指	唐山曹妃甸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次股權轉讓的擬議受讓方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次股權轉讓」	指	河北建投擬以協議轉讓方式向曹發展轉讓其持有的曹妃甸公司20%股權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優先購買權」	指	本公司在本次股權轉讓的曹妃甸公司目標股權中享有的優先購買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2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